

大连商品交易所单商品期货价格指数编制方案

本方案包含 13 只单商品期货价格指数，各指数名称、基期、展期判断期见表 1。

表 1：单商品期货价格指数

	指数名称	基期	展期判断期
1	大商所玉米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2	大商所玉米淀粉期货价格指数	2014/12/19	1 天
3	大商所豆一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4	大商所豆粕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5	大商所豆油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6	大商所棕榈油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7	大商所鸡蛋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1/8	1 天
8	大商所聚乙烯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9	大商所聚氯乙烯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10	大商所聚丙烯期货价格指数	2014/2/28	1 天
11	大商所焦炭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/4	1 天
12	大商所焦煤期货价格指数	2013/3/22	1 天
13	大商所铁矿石期货价格指数	2013/10/18	1 天

指数编制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基期和基点

1. **基期**：见表 1；
2. **基点**：1000 点；

二、品种选择

1. **成份品种**：单品种；

三、权重设置与调整

1. **权重设置**：单品种权重 100%；
2. **权重调整**：无；

四、合约选择与展期

1. **成分合约**：主力合约，即持仓量最大的合约，持仓量相同时选择成交量大的合约，成交量再相同则选择远月合约；
2. **展期方式**：成分合约展期判断期见表 1，展期天数 5 天。每日收盘后判断当日主力合约，如果出现新主力合约，则下一交易日开始进行 5 日展期，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。展期遵循不回撤原则。展期判断期天数每年重新判定一次，依据此前三年的行情数据。
3. **强制展期**：
除鸡蛋品种外，若主力合约在交割月前两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

然无法判定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展期，则从下一个交易日起，5日展期至远月次主力合约。

对鸡蛋品种，若主力合约在交割月前两个月第10个交易日仍然无法判定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展期，则从下一个交易日起，5日展期至远月次主力合约。

（若品种的风险管理等规则发生变化，则强制展期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）

五、计算方法

指数单位为指数点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，采用实时计算。同时每日收盘后计算发布结算价指数，结算价指数由各成分合约的结算价计算得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1. 最新价指数（实时）

设 $P_{1,d,t}$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， $P_{2,d,t}$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价； $I_{d,t}$ 为指数在 d 日 t 时刻的最新值；自基期起，第 j 次展期的展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是 T_j ，展期期间（5天）为从 T_j+1 至 T_j+5 日； S_{1,T_j+i}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T_j+i 日的结算价， S_{2,T_j+i}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T_j+i 日的结算价。 P_0 为基期主力合约收盘价。

①第 j 次（ $j=0,1,2,\dots$ ）展期之后到第 $j+1$ 次展期之前（ $j=0$ 即基期起至第1次展期之前）：

$$I_{d,t} = P_{1,d,t} \cdot AF_j \times \frac{1000}{P_0}, \text{ 其中 } AF \text{ 为调整因子。}$$

②第 j 次（ $j=1,2,\dots$ ）展期期间：

$$I_{T_j+i,t} = \left[(1-i \times 0.2) \cdot P_{1,T_j+i,t} \cdot AF_{j-1} + 0.2 \times P_{2,T_j+i,t} \cdot AF_{j-1} \cdot AD \right] \times \frac{1000}{P_0}, i=1,2,\dots,5$$

其中， AD 为临时调整系数。

2. 结算价指数（日度，每日收盘后计算）

设 $S_{1,d}$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d 日的结算价， $S_{2,d}$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d 日的结算价； IS_d 为 d 日的结算价指数值；自基期起，第 j 次展期的展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是 T_j ，展期期间（5天）为从 T_j+1 至 T_j+5 日； S_{1,T_j+i} 为当期标的合约在 T_j+i 日的结算价， S_{2,T_j+i} 为下一期标的合约在 T_j+i 日的结算价。

①第 j 次（ $j=0,1,2,\dots$ ）展期之后到第 $j+1$ 次展期之前（ $j=0$ 即基期起至第1次展期之前）：

$$IS_d = S_{1,d} \cdot AF_j \times \frac{1000}{P_0}, \text{ 其中 } AF \text{ 为调整因子。}$$

②第 j 次 ($j=1,2,\dots$) 展期期间:

$$IS_{T_j+i} = \left[(1-i \times 0.2) \cdot S_{1,T_j+i} \cdot AF_{j-1} + 0.2 \times S_{2,T_j+i} \cdot AF_{j-1} \cdot AD \right] \times \frac{1000}{P_0}, i = 1, 2, \dots, 5$$

其中, AD 为临时调整系数。

六、异常情况处理

本方案所指的异常情况包括:

①成分合约突然被强制摘牌 (非正常到期摘牌);

②交易所认定的其它异常情况。

当合约被强制摘牌时, 选取远月合约中持仓量最大的合约价格, 并运用调整因子进行平滑后, 替代被摘牌合约价格计算指数; 其他异常情况, 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, 实施应对措施。